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发〔2018〕183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 《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 (2018年-2020年)》的通知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为落实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提高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我委决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工作。现将《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姚鑫 联系电话：0951-6038906

附件：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 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为落实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和《“十三五”自治区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划》的相关要求，结合全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现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思路及主要目标

以绿色发展、生态发展为指引，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机制政策优化为保障，以重点企业为依托，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为抓手，推进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提升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通过示范创建，到2020年，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20家，培育技术装备水平高和市场竞争能力强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业化骨干企业10家左右，全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73%以上。

二、重点任务及方向

以全区各类固体废物产生的区域性特征和资源可利用条件，以企业示范创建为载体，按照“有效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和装备技术水平的总体要求，培育和扶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业化现代企业，建立技术先进、清洁安全、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新模式。

一是重点推进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硅锰渣、电解锰渣等综合利用技术发展，加大研发与成果转化力度。加大引进和推广国内外废渣综合利用先进技术，提高我区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二是重点推进主要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设。鼓励建设综合利用各种废渣规模大、高值化利用项目，重点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链延伸、增链补链、建链等项目和固废产生企业建设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实现企业封闭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的排放。

三是重点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发展。根据不同地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合理布局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发展。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重点打造以粉煤灰及渣、气化炉渣、脱硫石膏等为主要原料的蒸压加气粉煤灰砌块新型建材产业、装配式建筑配套化的预制部品部件绿色建材产业集群；以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为重点，重点发展以硅锰渣、镍铁渣、煤矸石等为主要原材料的无机保温材料、微晶仿石材装饰材料及煤矸石烧结新型墙体材料产业集群；以中卫市中宁新材料基地电解锰废渣为原料打造脱硫锰渣生产水泥产业集群等。

三、申报要求

申报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宁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具有典型的代表性和示范性；
- （三）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比较完善的资源、环境管理体系；
- （五）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 （六）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并实现了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及时缴纳相应税收，近三年内未欠缴税收；
- （八）严格执行能评、环评制度，并按时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 （九）利用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组织生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且年固体废物利用量在5万吨以上。

四、程序安排

（一）企业自评。对满足申请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示范创建申报表（见附件1）、申报材料（见附件2）相关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二）创建申报。各地市负责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申报，对企业示范创建申报表（见附件1）、申报材料（见附件2）和现场情况进行初审后上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考核认定。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创建企业的考核认定。

认定工作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通过专家论证、现场抽查、公示等环节确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名单。

（四）加强监管。各地市要对列入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名单的企业加强工作指导，不定期开展抽查，对不符合示范创建并在环保、节能、安全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上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从示范名单中除名，在三年内不得申报示范创建。

五、激励政策

对认定为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的单位实行以下激励政策：

（一）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予以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并视情况在全区组织宣传推介；

（二）对符合国家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推荐；

（三）对符合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资金（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支持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四）自治区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向企业倾斜。

六、工作要求

（一）积极协调指导。各地市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照创建标准，认真指导和帮助企业推进和提升各项工作。

(二) 加强调度跟踪。各地市要对辖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鼓励和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三) 按时组织申报。各地市要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工作作为推动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抓手，大力支持示范创建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按时完成申报的各项工作。

- 附件：1.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申报表
2.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申报材料（编写提纲）

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申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行业类别				所属县(市) 区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职工人数 (人)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设备)					
企业简介					
企业在资源集约利用 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 及成效	(版面不够可另附页)				
固废利用种类和数量 (统计数值为1年)					

企业对申报资	
--------	--

附件 2

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

申报材料

(编写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概况。

- 1.企业名称、行业类别、所在地、员工数量等；
- 2.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实际产量、销售区域等；
- 3.主要生产工艺装备情况；
- 4.企业整体在国内、省内同行业所处的地位。

(二) 近三年经济效益。

包括销售收入、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利润、税收等以及在国家、自治区的排名情况。

(三) 近三年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 1.主要原材料、水、燃料、电等能源资源消耗；
- 2.单位产品能源资源消耗；
- 3.单位产值能耗情况；
- 4.在国际、国内、省内同行业所处水平。

（四）近三年废物排放及综合利用情况。

1. “三废”及噪声产生、处置、排放达标情况；

2.在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综合利用、增效减污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3.废物排放及综合利用水平在国内、自治区内同行业所处水平。

（五）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及科研人员情况；

2.企业研发能力及成果；

3.主营业务采用的核心工艺技术及水平；

4.在国际、国内、省内同行业所处水平。

（六）主要生产工艺（设备）情况。

1.主要生产工艺（设备）种类、数量；

2.主要生产工艺（设备）运行状况；

3.主要生产工艺（设备）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对比性分析；

4.在国内、省内同行业所处水平。

（七）企业管理水平。

1.在能源资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发展规划、节能减排宣传等方面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企业内部美化、绿化、净化方面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包括企业文化建设、员工社会保险、员工工资水平、爱心慈善贡献等方面情况。

二、示范创建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主要是针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确定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重点、重点项目、工作进度安排等。

三、示范效益分析

- 1.创建工作存在的不足；
- 2.企业本身对本行业、本地区的示范作用分析；
- 3.对促进本行业、本地区发展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建议。

四、保障措施

针对提高企业的相关指标水平，制定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领导、责任分工、目标考核、制度建设、要素保障、内部奖惩政策、外部资源利用等方面内容。

五、其它相关材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 有关鉴定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 (三) 产品质量合格以及固废化验合格检测报告；

(四) 固废利用种类、数量以及原料掺量等证明性材料；

(五) 固体废物产生、收购、消耗、库存及产品生产、出库、外销的相关报表；

(六) 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